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出售全方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賣方（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分別出售銷售股份（佔全方教育60%股權）及轉讓全方教育結欠賣方之貸款（為一筆為數264,155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165,996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買賣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買方之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全方教育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

####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1. 賣方。賣方於出售前持有全方教育60%已發行股本。
2. 買方。出售前，買方乃持有全方教育40%已發行股本之個人股東，亦為全方教育之董事。據此，彼之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出售資產：

賣方售出銷售股份，即全方教育60%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全方教育結欠其總額264,155港元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代價：

銷售股份及貸款作價總額165,996港元，其中12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及165,984港元為貸款之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代價已於買賣協議同日在完成時悉數支付。

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考（其中包括）下文所詳述貸款面值及全方教育目前淨虧絀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

買賣已於買賣協議同日完成。完成後，全方教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以幼稚園及小學生為對象之互聯網教育服務、銷售與安裝電腦軟硬件、提供電腦培訓服務、開發為地產從業員而設之網上專業培訓課程以及銷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

訂立買賣協議前，全方教育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以及設計及媒體製作，並提供互聯網教育遊戲。

全方教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虧絀約為691,234港元，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虧損約為691,254港元。根據全方教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全方教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虧絀約為708,392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7,159港元。

出售為本集團一直就優化及改善資源管理所作出的努力一部分。全方教育自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未有錄得經營溢利。董事相信，全方教育達致盈利所需時間仍不明確，而出售可讓本集團毋需再對全方教育進一步投資，並停止其業務對本集團產生之虧損。出售亦容許本集團收回其主要以貸款形式於全方教育之投資，因貸款本身為無抵押應收款項，更會基於全方教育繼續運作並持續錄得財務虧損，而進一步減值。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集團於全方教育之投資賬面淨值虧絀約203,000港元，即本集團應佔全方教育淨虧絀約467,000港元及撇銷貸款之總和。本集團預期出售將錄得約319,000港元收益，即所收款項淨額與全方教育於買賣協議日期之賬面淨值之差額。扣除有關印花稅、成本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116,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C.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於買賣協議前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全方教育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故彼之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但少於25%，而買賣協議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載有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

###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方教育」	指	全方教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60%及40%
「貸款」	指	於完成時，全方教育結欠賣方為數264,155港元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買方」	指	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全方教育40%已發行股本之個別人士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全方教育已發行股本中1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全方教育全部已發行股本6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I M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朱德朗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朱德朗先生、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